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3號

原告 陳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信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童秉三